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萬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萬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十列之「毒品調驗人口」後補充自首情形「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主動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接受裁判」，證據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五列之尿液檢體編號應更正為「DZ000000000000號」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萬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對施用毒品地點之供述縱稍有出入，法院本得斟酌各情，經驗與論理法則予以判斷，尤其人之記憶常隨時間流逝，或與日常事務結合，難免逐漸模糊或產生干擾，亦會因個人對事物之理解力、專注力、智識程度或年齡大小而有所差別，對於事情之某些細節更可能會因時間之經過而淡忘。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在警局接受調查時所自承之施用

01 地點，雖與其於偵查中所坦認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
02 之施用地點有異，惟其所供陳之施用時間則大致相同，其供
03 述尚無礙施用毒品犯罪基本事實之判斷，且被告於警詢及偵
04 查中均承認有施用毒品之犯行，顯無規避刑事處罰之意圖，
05 是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向警方
06 供明本次施用毒品情事，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堪認被
07 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8 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10 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11 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不惟
13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4 手段、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
16 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
17 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件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楊煊卉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969號

被 告 張萬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萬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7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41、14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7日7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萬生坦承不諱，並有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蔡宜臻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邱純瑩